

2018 级园林专业培养方案

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身心健康，具有良好道德品质，社会责任感和环境意识，从事风景园林领域的规划与设计、工程技术研发与建设管理，园林植物研究与应用，城乡生态修复与资源保护等方面的应用型或学术型高层次人才。

【目标 1】专业知识：掌握园林学科的基本知识与理论，了解园林学科国内外的动态及其发展趋势，熟悉园林公共政策与法规；具备生物学、生态学、美术、园林艺术原理等方面的基本理论知识；

【目标 2】专业能力：具备一定的绘画、风景园林表现技法及文字和口头表达能力，掌握各类园林绿地规划设计、园林建筑设计、园林工程设计及其施工方法与技术；掌握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以及历史自然保护地的调查、规划、建设与保护等方法与技术；具备园林植物选择，了解园林植物栽培繁殖、新品种培育、产业化生产及其养护管理等技术与实践能力；

【目标 3】分析问题：具有批判性思维与综合分析能力，能够运用自然与人文科学的基本原理，掌握文献检索、资料查询的基本方法，并通过文献搜集，分析风景园林问题，并提出解决问题的思路；

【目标 4】解决问题：有较强的调查研究与决策、组织与管理能力，能独立工作也能跨学科团队合作；能够针对园林领域及其具体问题，综合考虑社会、健康、安全、法律、文化以及自然环境、使用群体等实际因素，规划与设计满足特定需求的具体方案，并能够在解决问题的过程中体现创新意识和可行性；

【目标 5】科学研究：具有独立获取知识、信息处理和创新能力的基本能力，能够采用科学的方法对风景园林学科领域的课题进行研究，能了解、运用和评估园林领域的原理、理论和最新研究发现。

【目标 6】社会角色：能够理解风景园林事业在社会中的重要角色，学习并正确解读政府颁布的相关政策，合理评价社会中的风景园林问题，普及科学的风景区常识；

【目标 7】职业规范：能够学习并遵守在进行风景园林实践活动中的职业道德理论和具体操作规范，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目标 8】团队合作：能够在多学科背景下的团队中综合考虑和整体把握问题，以技术和管理骨干的角色与团队成员一起进行风景园林创新性活动及设计建设实践；

【目标 9】沟通交流：能够就具体风景园林领域的具体问题与业界同行和社会公众进行有效沟通和交流，条理清晰地陈述问题、表达观点，并运用专业的语言撰写文件和报告；

【目标 10】经营管理：能够针对风景园林研究、设计、建设与管理中存在的问题，综合运用专业知识，提出解决方案；

【目标 11】终身学习：能够建立并保持主动学习和终身学习的习惯，提高人文素养，增强综合能力，具备独立创新能力和全球竞争力，关注国内外风景园林科学前沿。

毕业要求

本专业要求学生掌握生态学、园林植物、风景园林规划与设计等方面的基本理论与基本知识，在综合分析、设计表达、设计实践、科研创新、团队合作等方面得到训练。

【要求 1】掌握中外园林史、风景园林规划与设计原理、园林建筑设计原理、园林工程技术理论等风景园林历史与理论；

【要求 2】熟悉普通生态学、景观生态理论、群落生态理论等风景园林自然系统理论基本理论与基本知识；

【要求 3】掌握素描、水彩画、钢笔画，中外艺术、平面构成、色彩构成、空间构成美学基础，掌握传统手绘表现技法与数字表现技术等设计表现技法，掌握画法几何、阴影透视、建筑及园林制图等专业制图基础；

【要求 4】熟练掌握庭园、公园、开发空间、专用绿地等园林与景观设计，掌握区域绿地系统与城镇绿地系统等城乡绿地系统规划，熟悉旅游景区、休闲游憩、乡土景观等规划，了解生态修复规划；

【要求 5】掌握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风景区规划与设计；

【要求 6】掌握风景建筑、园林建筑、建筑小品等现代风景园林建筑设计，熟悉传统园林建筑测绘、设计与营造；

【要求 7】能掌握 400 种以上园林植物，熟悉其

园林造景运用特征，了解其园林植物栽培与养护知识。掌握植物多样性规划、植物景观规划等植物造景规划与设计。了解花艺与盆景艺术基本知识；【要求 8】掌握园林竖向土方、种植、给排水、水景、园路、照明、假山、园林建筑工程等园林工程技术与材料；【要求 9】熟悉风景园林政策与法规，了解风景区与园林管理等风景园林管理；【要求 10】具备独立调研与分析能力，具有创新能力和全球化视野，了解园林科学前沿和国内外园林建设发展动态，能以技术及管理骨干的角色与团队成员一起在园林相关研究、园林建设与管理事业中取得成就。

专业主干课程

城市绿地系统规划 园林工程 I 园林工程 II 园林规划设计 I 园林规划设计 II 园林建筑设计
园林史与园林艺术 I 园林史与园林艺术 II 园林植物学 I 园林植物学 II

推荐学制 4 年 最低毕业学分 160+6+8 授予学位 农学学士

学科专业类别 林学类

交叉学习：

辅修：30 学分，修读标注“*”号的课程

课程设置与学分分布

1. 通识课程 47.0+6 学分

(1) 思政类 14+2 学分

课程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建议学年学期
371E0010	形势与政策 I	+1.0	0.0-2.0	一(秋冬)+一(春夏)
551E0010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3.0	2.0-2.0	一(秋冬)
551E0020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3.0	3.0-0.0	一(春夏)
551E0030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3.0	3.0-0.0	二(秋冬)/二(春夏)
551E0040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5.0	4.0-2.0	三(秋冬)/三(春夏)
371E0020	形势与政策 II	+1.0	0.0-2.0	二、三、四

(2) 军体类 5.5+3 学分

体育 I、II、III、IV 为必修课程，每门课程 1 学分，要求在前 2 年内修读。学生每年的体质测试原则上低年级随课程进行，成绩不另记录；高年级独立进行测试，达标者按+0.5 学分记，三、四年级合计+1 学分。

课程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建议学年学期
03110021	军训	+2.0	+2	一(秋)
031E0020	体育 I	1.0	0.0-2.0	一(秋冬)
031E0030	体育 II	1.0	0.0-2.0	一(春夏)
031E0010	军事理论	1.5	1.0-1.0	二(秋冬)/二(春夏)
031E0040	体育 III	1.0	0.0-2.0	二(秋冬)
031E0050	体育 IV	1.0	0.0-2.0	二(春夏)
03110080	体质测试 I	+0.5	0.0-1.0	三
03110090	体质测试 II	+0.5	0.0-1.0	四

(3) 外语类 6+1 学分

外语类课程最低修读要求为 6+1 学分，其中 6 学分为外语类课程选修学分，+1 为“英语水平测试”或小语种水平测试必修学分。学校建议一年级学生的课程修读计划是“大学英语 III”

和“大学英语Ⅳ”，并根据新生入学分级考试或高考成绩预置相应级别的“大学英语”课程，学生也可根据自己的兴趣爱好修读其他外语类课程（课程号带“F”的课程）；二年级起学生可申请学校“英语水平测试”或小语种水平测试。详细修读办法参见《浙江大学本科生“外语类”课程修读管理办法》（2018年4月修订）（浙大本发〔2018〕14号）。

1) 必修课程 +1.0 学分

课程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建议学年学期
051F0600	英语水平测试	+1.0	0.0-2.0	

2) 选修课程 6 学分

课程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建议学年学期
051F0020	大学英语Ⅲ	3.0	2.0-2.0	一(秋冬)
051F0030	大学英语Ⅳ	3.0	2.0-2.0	一(秋冬)/一(春夏)

或其他外语类课程（课程号带“F”的课程）

(4) 计算机类 2 学分

学校对计算机类通识课程实施分层教学。本专业根据培养目标，要求学生在以下计算机类通识课程中选择修读：

课程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建议学年学期
211G0230	计算机科学基础	2.0	2.0-0.0	一(秋冬)

(5) 自然科学通识类 7.5 学分

学校对自然科学类通识课程实施分层教学。本专业根据培养目标，要求学生修读如下自然科学类通识课程：

课程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建议学年学期
771T0090	普通化学（乙）	2.0	2.0-0.0	一(秋)
771T0100	普通化学实验（乙）	1.5	0.0-3.0	一(秋冬)
821T0110	应用统计学	4.0	3.0-2.0	一(秋冬)

(6) 创新创业类 1.5 学分

在创新创业类课程中任选一门修读。

(7) 通识选修课程 10.5 学分

通识选修课程下设“中华传统”“世界文明”“当代社会”“文艺审美”“科技创新”“生命探索”及“博雅技艺”等6+1类。每一类均包含通识核心课程和普通通识选修课程。

通识选修课程修读要求为：

- 1) 至少修读1门通识核心课程；
- 2) 至少修读1门“博雅技艺”类课程；
- 3) 理工农医学生在“中华传统”“世界文明”“当代社会”“文艺审美”四类中至少修读2门；
- 4) 在通识选修课程中自行选择修读其余学分；
- 5) 若上述1)项所修课程同时也属于上述第2)或3)项，则该课程也可同时满足第2)或3)项要求。

2. 专业课程 103 学分

(1) 学科基础课程 13.5 学分

课程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建议学年学期
771B0030	分析化学（乙）	2.0	2.0-0.0	一(冬)
121C0100	土木工程制图	2.0	1.5-1.0	一(春)

071B0102	植物学及实验(乙)	3.0	2.0-2.0	一(春夏)
121C0090	画法几何	2.5	2.0-1.0	一(春夏)
121C0030	建筑材料	2.5	2.5-0.0	二(秋冬)
121C0012	测量学(乙)	1.5	1.0-1.0	二(春夏)

(2) 专业必修课程 59.5 学分

课程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建议学年学期
041D0170	色彩II	2.5	1.0-3.0	一(短)
041D0220	素描II	2.5	1.0-3.0	一(短)
211D0060	立体构成	2.0	1.0-2.0	一(短)
041D0210	素描I	2.5	1.0-3.0	一(春)
16120151	风景园林导论	1.0	1.0-0.0	一(春)
16120771	园林设计初步*	4.0	2.0-4.0	一(春夏)
041D0160	色彩I	2.5	1.0-3.0	一(夏)
16122320	园林史与园林艺术I*	2.5	2.5-0.0	二(秋)
16196040	园林计算机辅助设计	2.0	1.0-2.0	二(秋)
16122180	园林植物学I*	3.0	2.0-2.0	二(秋冬)
16122330	园林史与园林艺术II*	2.5	2.5-0.0	二(冬)
16193330	城乡规划与设计专题	2.0	1.5-1.0	二(冬)
16120464	园林规划设计I*	4.0	2.0-4.0	二(春夏)
16122190	园林植物学II*	3.0	2.5-1.0	二(春夏)
16120441	园林工程I*	1.5	1.0-1.0	二(夏)
16122020	园林植物保护学	1.5	1.0-1.0	二(夏)
16120451	园林工程II*	1.5	1.0-1.0	三(秋)
16120471	园林规划设计II*	2.0	1.0-2.0	三(秋)
16122380	园林建筑设计*	4.0	2.0-4.0	三(秋冬)
16120731	风景区规划设计	2.0	1.0-2.0	三(冬)
16193270	园林苗圃学	1.5	1.0-1.0	三(春夏)
16120900	城市绿地系统规划	2.0	1.5-1.0	三(夏)
16195770	植物造景*	2.0	1.5-1.0	三(夏)
16122310	生态修复工程	1.5	1.5-0.0	四(秋)
16193350	园林综合设计 studio	2.5	1.0-3.0	四(秋)
16193340	风景园林进展专题	1.5	1.5-0.0	四(冬)

(3) 专业选修课程 13 学分

课程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建议学年学期
041D0450	中外艺术设计史	2.0	2.0-0.0	一(春夏)
041D0230	素描III	2.5	1.0-3.0	二(秋)
16195610	盆景艺术	1.5	1.0-1.0	二(秋)
16121250	中国画写生与速写I	2.0	1.0-2.0	二(春)
071B0032	生态学及实验(乙)	3.0	2.0-2.0	二(春夏)
071B0092	植物生理学及实验(乙)	3.0	2.0-2.0	二(春夏)
16121260	中国画写生与速写II	2.0	1.0-2.0	二(夏)
16193320	风景园林专业英语	2.0	2.0-0.0	三(冬)
16195510	插花艺术	2.0	1.5-1.0	四(秋)

(4) 实践教学环节 7 学分

课程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建议学年学期
16188290	风景园林调查与分析	1.5	+1.5	一(短)
16121070	园林古建测绘实践	1.5	+1.5	二(短)
16188041	园林植物综合实习	1.0	+1	二(短)
16121190	园林建筑设计实践	1.5	+1.5	三(短)
16188171	园林规划设计实践	1.5	+1.5	三(短)

(5) 毕业论文(设计) 10 学分

课程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建议学年学期
16189160	毕业实习和毕业论文(设计)	10.0	+15	四(秋冬)+四(春夏)

3. 个性课程 10 学分

个性课程学分是学校为学生设置的自主发展学分。学生可利用个性课程学分，自主选择修读感兴趣的本科课程或用于转换境内、外交流学习的多余课程学分。

本专业学生的个性课程修读还需满足以下要求：

- (1) 通识选修课程认定不得多于 2 学分；
- (2) 需修读其他专业的专业课程至少 1 门。

4. 第二课堂	+4 学分
5. 第三课堂	+2 学分
6. 第四课堂	+2 学分